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
承辦人：李建德
電話：(07)5549696#213
傳真：(07)554-5338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學字第10570500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.pdf(21463194_10570500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動教育部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，舉辦2016年「華藝盃」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競賽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競賽目的：推動教育部105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，並結合本校2016「人文養成·藝術育苗」藝術展演計畫，提供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表演之舞台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愛現者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下載報名表：請至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<http://www.charts.kh.edu.tw>下載報名簡章(內附報名表)。

2、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
(1)視覺藝術類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(星期五)止。

105/11/17



甲、採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方式辦理。

乙、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（高雄市
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-美術科 收）。

（2）影像藝術類：即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
甲、採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方式辦理。

乙、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（高雄市
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-影劇科大眾傳播組
收）。

（3）表演藝術類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02日（星期五）
止。

甲、報名表傳真至高雄市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學務
處。

乙、傳真電話：07-5545338。

（四）展演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（高雄市鼓山區
美術館路78號）。

二、有關2016年「華藝盃」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，請
參閱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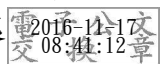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學務處－李建德組長（07-5549696轉213）

（二）研發推廣組－陳仕堅專員（07-5549696轉237）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校長吳梅嵩